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28號

原告 謝秉舟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00號
被告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代表人 鍾和憲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陳情事件，原告不服法務部113年10月7日法訴字第1131350271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1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2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3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4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行政訴訟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：1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2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3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4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5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6、依法

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、第229條第1、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，原告因認被告檢察官有未盡調查、失職情事提起刑事告發，經被告檢察官簽結，被告並以民國113年8月13日南檢和兼113他3702字第1139059359號函復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法務部以113年10月7日法訴字第1131350271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、原處分，及被告應依原告113年6月17日之申請，作成啟動偵查、懲處陳擁文檢察官之行政處分。經核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非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自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南市，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儀珊